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公佈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上市轉板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該項申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上市轉板的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指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駁回該項申請(「**該項決定**」)。該項決定乃基於本公司並無達成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2)條項下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相信，該項決定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B.07條，本公司有權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項決定。董事會現正徵求有關可能覆核該項決定的法律及財務意見，且尚未決定是否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項決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本公佈亦在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